

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乳人社监罚告〔2026〕3号

乳山市正捷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远翠）：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案，经核查，你公司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之规定，现将本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事先告知如下：

你公司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2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3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应缴社会保险费在2万元以上的，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依法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111294.88元（应缴未缴2022年8月-2026年9月社会保险费的2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5个工作日内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单保华 联系电话：0631-6652326

联系地址：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西四门北

